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事項的獨立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

2023年8月30日